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陳俊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零捌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第4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2 間向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借款共新臺幣（下
03 同）73萬元，IP資訊、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
04 本付息日均如附表一所示，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
05 被告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撥款帳戶，還本付息方式皆自實際
06 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皆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詎被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二所示最後繳款
08 日止即未再如期給付，尚欠款共67萬8,084元，依約被告已
09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
10 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6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17 書、撥款資訊查詢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8 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
19 第5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准許之。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李昱萱

32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續上頁)

01

編號	IP 資訊	產品 類型	帳號	借款 日期	借款 金額	撥款 帳戶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	每月 還款日
1	114.37.20.198	餘額代償型信貸	00000-0 00000-0	110年6月13日	2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分行000000000000帳戶	111年6月13日起至118年6月13日止，共84期。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 年 利率 13.99% 按 日計息。	13日
2		一般分期型信貸	00000-0 00000-0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帳 戶			
總計					73萬元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 類型	帳號	最後繳納 利息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餘額代償型信貸	00000-0 00000-0	112年4月12日	21萬3,641元	21萬3,641元	15.47%	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一般分期型信貸	00000-0 00000-0	112年4月12日	46萬4,443元	46萬4,443元	15.47%	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67萬8,084元			